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3/...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铭记各国应将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纳入其国内立法，从而确保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为在国家一级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纳入建立在人权观点基础上的国家政策，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剥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亦将对人权的实现产生相辅相成的效应，

确认每个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本国国家一级特定需求的框架，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将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纳入国内立法，拟定和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拟定旨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过程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1. 确认依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拟定并落实国家政策，能够使为在国家一级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发挥最大效力；

2. 强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体现的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纳入国家政策的决心十分重要，

3. 确认必须酌情制定、加强和实施用于收集、监测和评估相关的全国分类数据的国家系统，作为拟定针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有益工具；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借鉴世界各地在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关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选办法的报告，以便应各国的请求并根据其自身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各国为此目的制定和应用适当的方法；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